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天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出席 7 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“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 99 号汉成天地 2 栋 1-3 号”变更为“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407 单元”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）。鉴于前述注册地址的拟变更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，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